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我院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根据培养对象的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根据指导对象的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

第二条 导师设置坚持严格标准、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动态管理。

第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学校和各学院（联合培养单位）分类分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导师管理制度为导师评聘分离制度和招生聘任备案制。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深入贯彻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具体职责如下：

(一) 执行国家有关学位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安排和要求。

(二) 关心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注意发现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提出进一步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和研究生院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实施；注重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承担研究生相应的教学任务或学术专题讲座；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产出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四) 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指导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系统审查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五) 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要服从国家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六) 关心学校学科（学位、专业）的发展，参与学科建设，为所在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承担相关建设工作。

第三章 导师遴选与认定

第六条 遴选原则

坚持标准，程序公开，按需遴选，保证质量。注重遴选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和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骨干担任导师，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及类型结构、专兼职导师结构等，提高导师队伍整体质量。

第七条 遴选的学科（专业）范围为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遴选条件

导师遴选的首要条件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工作态度和责任心。根据导师层次和类型不同，申请者职称、学位、年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等，应分别达到相应要求。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45周岁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特别优秀者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2．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近5年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科学技术类要求中文核心期刊论文、EI收录的会议论文、SCD/CSCD收录论文、ISTP（CPCI-S）收录论文3篇(含)以上，或者SCI三、四区收录论文、EI（不包括EI pageone）收录的期刊论文、国内一级期刊论文2篇(含)以上，或者SCI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中国科学》期刊论文1篇(含)以上。

（2）作为主研人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3位）或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并在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3）作为主研人员获国家级（前5位），或省部级（前3位）科研成果奖1项，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

（5）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

3．原则上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近5年获得“浙北英才”培育计划A类人才、[湖州市1112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后备人员](http://rsc.zjhu.edu.cn/Art/Art_90/Art_90_394.aspx)、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等市厅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称号）、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基金）的优秀青年博士、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并横向经费超过50万元的优秀青年博士可不受职称条件限制。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在岗正高职称教师和博士生导师不受年龄限制。发表论文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期刊等级、科研项目等级、获奖等级以科技处核定为准。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45周岁以下人员应有博士学位(特殊学科、或者特别优秀者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2．有较强指导业务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学位授权领域内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近5年取得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科学技术类要求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含作品，下同）、EI收录的会议论文、SCD/CSCD收录论文、ISTP（CPCI-S）收录论文2篇(含)以上，或者SCI三、四区收录论文、EI（不包括EI pageone）收录的期刊论文、国内一级期刊论文1篇(含)以上。

人文社科类要求CSSCI来源期刊论文（含作品，下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SCD/CSCD收录论文、ISSHP（CPCI-SSH）收录论文2篇(含)以上，或者一级期刊论文1篇（含）以上。

（2）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

（3）作为主研人员获国家级（前5位），或省部级（前3位）科研成果奖1项，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

（4）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前3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5）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含作品集）1部。

（6）艺术等学科的作品在国家主管部门举办的定期连续性比赛中获得优秀奖(未设奖项级别的以入展为准）及以上。

3．承担应用型科研项目，可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实践条件。

4．近5年获得“浙北英才”培育计划A类人才、[湖州市1112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后备人员](http://rsc.zjhu.edu.cn/Art/Art_90/Art_90_394.aspx)、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等市厅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称号）、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基金）的优秀青年博士、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并横向经费超过50万元的优秀青年博士可不受职称条件限制。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在岗正高职称教师和博士生导师不受年龄限制。发表论文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期刊等级、科研项目等级、获奖等级以科技处核定为准。

第十一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兼职研究生导师的，原则上应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的教学科研人员，遴选条件参照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符合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发展需要，或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遴选条件。具体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十四条 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校内申请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培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

校外申请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培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

申报的学科范围（如专业代码、名称等）详见当年学校公布的遴选通知。

(二) 初审

校内申请人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校外申请人员由联合培养联席会议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和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进行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2/3），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对通过的申请者，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联合培养联席会议根据遴选条件，对校外各单位汇总提交的兼职导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的程序及要求与校内导师初审相同。对通过的申请者，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三) 学校复审

研究生院审核校内（外）申请人材料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表决。会议评审时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人数超过应到委员半数方可通过。

(四) 公示发文

研究生院行文公布通过遴选被评为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 导师认定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导师资格（不含兼职）且招生学科与我校学位授权点相近者，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取得我校对应学位授权点导师资格。

第四章 导师聘任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实行聘任备案制。

第十六条 被评为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系统掌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指导教师职责，合格后方可被聘为我校研究生招生导师，开始招收和指导研究生。

第十七条 聘任备案工作在每年招生工作启动前由招生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具体操作。聘任结果以导师列入招生目录的形式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招生导师聘任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 被评为我校研究生导师且经过岗前培训。

（二） 截止招生当年（8 月 31 日前），离退休年龄满三年（含）。

符合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发展需要，或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具体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定。

（三）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第十八条 被聘任的导师只能在评审批准的学科或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

第十九条 导师的日常管理由招生学科或专业所在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的更换

(一)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应及时办理相关导师更换手续：

1. 导师因健康、离职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原招收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协商安排同学科导师代为管理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并及时办理导师更换手续，报研究生院审批。

2. 若导师在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导师资格相应取消，所指导研究生须办理导师更换手续，由所在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审批。

3. 研究生和导师的关系确定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换。但导师确实不能满足学生的发展需求，且经原导师同意并有本学位点其他导师愿意接任的情况下，学生可提出更换导师，并及时办理指导教师更换手续，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 研究生更换导师按照《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暂停招生或导师资格取消

(一)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将暂停招收研究生或取消导师资格：

1．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者，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2. 因导师疏于管理，造成研究生发生重大事故的；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教学事故的，暂停招收研究生。

3. 累计两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4.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三年内累计有两人次没有通过“双盲”评审的，暂停招收研究生。

5. 遴选为导师后，因个人主观原因连续三年未招收、培养过研究生的，暂停招收研究生。

6.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或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或在有关学术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取消导师资格。

7. 连续三年既没有科研项目及经费来源，又没有新的科研成果，没有学术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的，取消导师资格。

(二) 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者。

中止导师资格者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转由本学位点其他导师继续指导，以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中止导师资格者可在导师资格中止满三年后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第二十二条 退休导师相关规定

1．退休研究生导师不再承担新一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如需继续指导新一届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学校正式返聘。需由校人事处出具返聘审批书面材料。

（2）研究生导师自愿，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3）学科研究生教育发展确有需要，并经二级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审核通过。

2．退休研究生导师原则上需指导本人退休前所指导的研究生至毕业，待遇按学校、二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3．因各种原因，退休研究生导师不能继续担任导师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学科、二级学院协商，同一级学科的其他导师接任指导工作，办理研究生导师变更手续，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和《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